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肖 伟 _____

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2020 年 8 月 24 日